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3-066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3年11月15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13年11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 号》以及《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熟，同意授予53名激励对象2500万份股票期权和88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3 年11月15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杨怀珍女士、仪垂林先生、陈斌先生、程雪垠先生、檀加敏先生、张伟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

同意将2013年11月15日确定为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授予日，公司将于当日向53名激励对象授予总数为2500万份股票期权和88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杨怀珍女士、仪垂林先生、陈斌先生、程雪垠先生、檀加敏先生、张伟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宏图高科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截至2012年末公司总股本1,132,789,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2013年5月16日，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完毕。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20元调整为4.18元；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10元调整为2.08元。

公司董事杨怀珍女士、仪垂林先生、陈斌先生、程雪垠先生、檀加敏先生、张伟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2013-067《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授予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3-067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2013年3月15日，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了修订，该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经公司2013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项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00万份，预留300万份，行权价格为4.20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80万股，授予价格为2.10元。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2013年4月19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宏图高科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截至2012 年末公司总股本1,132,789,6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2013年5月16日，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3年1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行权价格做出如下调整：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P= 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10-0.02=2.08元。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 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4.20-0.02=4.18元。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了《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确定、行权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调整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权益工具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3-069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3年11月15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3年　11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2、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3-068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3年11月15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为2500万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880万股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3年3月15日，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杨怀珍女士、仪垂林先生、陈斌先生、程雪垠先生、檀加敏先生、张伟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5 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同时抄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2、2013年3月1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了修订，该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杨怀珍女士、仪垂林先生、陈斌先生、程雪垠先生、檀加敏先生、张伟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5 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实施该计划，公司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

4、2013年10月23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5、2013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分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3年1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经审议通过《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确定<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授予价格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授予日为2013年11月15日。公司董事杨怀珍女士、仪垂林先生、陈斌先生、程雪垠先生、檀加敏先生、张伟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5 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实行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3年11月1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经审议通过《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四章中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规定，激励对象授予的条件为：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同期权的授予条件。

（三）权益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3年11月15日；

（2）授予数量：2500万份；

（3）授予人数：53人；

（4）行权价格：4.1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首期股票期权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5年。

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首次授予等待期为一年。

可行权日为激励计划通过后，每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各次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为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②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首次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7）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杨怀珍	董事长	460	16.43%	0.41%
2	仪垂林	副董事长	205	7.32%	0.18%
3	陈　斌	董事	185	6.61%	0.16%
4	程雪垠	董事、总裁	60	2.14%	0.05%
5	檀加敏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55	1.96%	0.05%
6	张　伟	董事、副总裁	55	1.96%	0.05%
7	李　斌	副总裁	60	2.14%	0.05%
8	韩宏图	董事会秘书	25	0.89%	0.02%
9	姚　昀	宏图三胞副总裁	55	1.96%	0.05%
10	周永华	宏图三胞副总裁	55	1.96%	0.05%
11	张　萌	宏图三胞副总裁	20	0.71%	0.02%
12	公司地区负责人、高管正职、高管副职及其他核心人员共42人		1,265	45.18%	1.12%
13	预留部分		300	10.71%	0.26%
总计	53人(不含预留部分)		2,800	100.00%	2.47%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3年11月15日；

（2）授予数量：880万股；

（3）授予人数：11人；

（4）授予价格：2.0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首期限制性股票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5年。

锁定期为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一年。

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杨怀珍	董事长	440	50.00%	0.39%
2	仪垂林	副董事长	185	21.02%	0.16%
3	陈 斌	董事	80	9.09%	0.07%
4	程雪垠	董事、总裁	30	3.41%	0.03%
5	檀加敏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20	2.27%	0.02%
6	张 伟	董事、副总裁	30	3.41%	0.03%
7	李 斌	副总裁	20	2.27%	0.02%
8	韩宏图	董事会秘书	15	1.70%	0.01%
9	姚 昀	宏图三胞副总裁	30	3.41%	0.03%
10	周永华	宏图三胞副总裁	20	2.27%	0.02%
11	张 萌	宏图三胞副总裁	10	1.14%	0.01%
合计			880	100%	0.78%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列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2、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宏图高科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前6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董事会已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3年11月15日，授予日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14元，根据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计算出公司首次授予的2,500万份（不包括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公司平均每份股票期权价值为1.09元，首次授予的2,500万份股票期权的总价值为2,725.35 万元。

假设本次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股票期权成本为2,725.35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该笔费用将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各个等待期内进行摊销，2013年～2017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期权份额（万份）	期权价值（元）	期权成本（万元）	2013年（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500	1.09	2,725.35	160.03	1,217.19	736.09	427.76	184.29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实际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的审定数据为准。

2、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单位限制性股票成本，授予日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14元，假设限制性股票全部按期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约为1,812.80万元，该成本将在激励计划等待期内进行摊销，2013年-2017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3年（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880	1,812.80	118.02	887.52	462.64	245.48	99.14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实际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的审定数据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了《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确定、行权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调整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权益工具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010　　股票简称：深华新　　公告编号：2013-104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青草地园林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承包人"）近日与义乌市江东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或"发包人"）签署了《义乌市江滨绿廊（东青溪-37省道）沿江景观工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工程价款为人民币87,690,678.00元。

公司已于2013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94号）

二、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交足额的履约保证金，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履行期限

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以通过竣工验收的竣工报告上发包人签发的日期为准；

工程工期：500日历天。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本工程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合同已经明确价款支付方式，但公司仍存在不能按时回收工程款项的风险。

（2）本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可能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4、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合同工程项目金额为人民币87,690,678.00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88,168,272.25的46.60%。本合同项目建设工期约为500天，以双方认可的工程进度确认收入，该项目合同顺利实施后，对公司未来两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交易对方情况

1、该工程项目的业主（发包人）为义乌市江东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隶属于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义乌市东江区域的开发建设管理，业主（发包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业主（发包人）与公司未发生业务

3、履约能力分析

项目资金来源为义务市财政，义务市经济较发达，2012年，义乌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803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首次超过百亿元，达到101.5亿元，实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4509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19147元（摘自"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项目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合同工程名称：义乌市江滨绿廊（东青溪-37省道）沿江景观工程

2、工程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城北路以南，东青溪与37省道间，义乌江以北。

3、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概况：义乌市江滨绿廊（东青溪-37省道）沿江景观工程，包括项目的景观土方、景观、园林绿化、景观给排水、服务用房、生态水体净化系统中的绿化平整及种植土回填等施工图内容。

4、工期：500日历天。

5、合同价款：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仟柒佰陆拾玖万零陆佰柒拾捌元整；

人民币小写：87,609,678.00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767804.00元

中标价格相对预算造价下浮率（1-中标价/预算价）*100%=14.88%

6、工程结算方式：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支付。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为：

(1)、设计变更（由于承包方自身的失误而造成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加，发包人不予认可）；

(2)、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和文件；

(3)、钢筋及型钢、商品砼、块石、碎石、人工允许按本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调整价差；

7、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支付

(7.1) 预付款支付方式：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且承包人施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进场、临时设施搭设完毕、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完毕、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7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占合同价款总额10%的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在支付承包人预付款的同时将安全文明施工费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该费用直接转入承包人在银行设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专项资金账户。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应当专户核算，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项目、使用要求等按照《关于加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的通知》义建局〔2013〕6号文件执行。

（7.2）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

（1）工程量按月计量，在完成后的当月25日上报进度款支付报表，结合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计划，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按当月完成应予计量的合格合同工程量价款的60%进行支付，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完成应予计量的合格合同工程量价款的80%（含预付款和安全文明施工费），同时支付胸径在10cm以上乔木主材费用的50%。

（2）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按规定程序计量报批后支付。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在结算时调整。

（3）工程造价结算审计完毕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审定工程总价款的90%。

（4）余款10%及胸径在10cm以上乔木主材费用的50%留作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通过二年养护期满后的一个月内扣除违约金后退还（无息）。

8、竣工结算

（8.1）工期计算方法：投标工期即为本合同工期，考核以合同工期为准。

（8.2）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8.3） 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至工程总价的95%，余款5%转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9、违约责任

（9.1）本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且承包人施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进场、临时设施搭设完毕、详细的施工组织计审查完毕、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7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占合同价款总额10%的工程预付款。

（2）发包人在支付承包人预付款的同时将安全文明施工费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该费用直接转入承包人在银行设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专项资金账户。

（3）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90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本工程竣工结算送审资料和结算书同时提交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并须获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签收，如承包人未按时提交完整的相关资料，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9.2）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以承包人的中标工期为考核标准，按期或提前不奖不罚。按自报工期（不超过600日历天），每延迟一天罚5万元人民币；（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除外），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除承担返修费用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赔偿损失。由于整改引起的工期延误列入工期考核

五、备查文件

《义乌市江滨绿廊（东青溪-37省道）沿江景观工程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8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5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14日15:00至2013年1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建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2名，代表股份169,147,2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98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168,7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87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名，代表股份397,2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0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168,764,32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382,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江苏洲际英杰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38　　股票简称：司尔特　　编号：2013-039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证书1份，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名称：一种油菜专用复合颗粒缓释肥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人：金国清

专利号：ZL 2012 1 0215162.8

专利申请日：2012年6月27日

专利权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11月6日

专利权期限：20年

上述发明专利已在公司的生产中获得应用，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保持公司在专用肥研发应用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本期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3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1月15日收到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徐晓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徐晓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职务，徐晓东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徐晓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请新的内审部门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谨向徐晓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5日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3-07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1月13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沈力先生的辞呈。沈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沈力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自辞职函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沈力先生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谨向沈力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3-018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3年11月15日（星期五）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有关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三层307会议室。

3、召开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4、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贺江川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844,198,5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5%。其中：A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161,000,031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H股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683,198,498股，占公司H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特别决议案：

(一) 审议批准《关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 发行规模

在中国境内面向社会公众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投票情况：628,127,100股放弃投票；同意1,216,051,42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本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投票情况：628,127,100股放弃投票；同意1,216,051,42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3. 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投票情况：628,127,100股放弃投票；同意1,216,051,42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4. 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投票情况：628,127,100股放弃投票；同意1,216,051,42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5.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债券。

投票情况：628,127,100股放弃投票；同意1,216,051,42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本公司债务、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优化本公司债务结构，满足本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本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比例。

投票情况：628,127,100股放弃投票；同意1,216,051,42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7.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提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

投票情况：628,127,100股放弃投票；同意1,216,051,42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8. 上市场所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投票情况：628,127,100股放弃投票；同意1,216,051,42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9. 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投票情况：628,127,100股放弃投票；同意1,216,051,42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10. 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投票情况：628,127,100股放弃投票；同意1,216,051,42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11.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投票情况：628,127,100股放弃投票；同意1,216,051,42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普通决议案：

(二)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投票情况：628,127,100股放弃投票；同意1,216,051,42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美丽、陈芬芬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王建保被委任为本次会议的监票员。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15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3-041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5日（星期五）14:30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17楼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8日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杨海贤董事长

（七）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3年10月26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授权代表8人，代表股份292,167,4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比例为48.47%。

（二）内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内资股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198,549,402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58.59%。

（三）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外资股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93,618,01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35.48%。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廖南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90,871,2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56%，其中：内资股股东198,549,4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内资股股份的100%；外资股股东92,321,8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98.62%。反对1,296,1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44%，其中：内资股股东0股；外资股股东1,296,1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1.38%。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查晓斌、陈建惠

（三）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13-021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有关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15日，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萧山管委会"）签署了《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合作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精诚合作、相互支持、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达成合作框架协议，现将本协议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　　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作背景

萧山管委会投资建设的杭州湾信息港（以下简称"园区"），是杭州软件新城首个产业集聚平台、产业先导区，"园区"战略定位为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的示范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中心。目前"园区"相关工作正顺利推进，即将开园。

2. 合作内容

萧山管委会向公司介绍了"园区"现况及规划等内容。公司有意在新项目确定后，将新项目选址落户园区。双方愿意在此基础之上，就进一步合作事宜继续进行磋商以期达成一致意见，并在条件成熟时予以落实。

3. 合作双方的权利义务

1) 双方就合作内容积极展开沟通和交流，以期达成项目落实的具体时间及内容。

2) 萧山管委会承诺：积极提供优质服务，并尽最大努力为公司争取"园区"所在地的政府所能给予的其他相关优惠政策。

4. 本次合作可能导致的影响

本次合作协议建立在框架合作层面，不会对公司常态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二、重要风险提示

1. 本协议所述的公司新项目尚未确定，与之相关的项目建设进程、项目总体投资规模等尚不能确定。

2. 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仅对日后双方的工作起指导作用，协议书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特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防范。

三、其他情况说明

该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备查文件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合作之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